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補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及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6-072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将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事项一”）和《关于中车集团武昌车辆厂支付中车威墅堰机车有限公司补偿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事项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的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 关联交易事项一

（一）资阳电气的资产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评估所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资阳电气的账面净资产相对应，但不等同于企业的账面净资产。企业账面净资产是按照会计核算的规定核算出的企业所有者权益金额；从投资者(股东)的角度说，账面净资产也不能等同于投资者实际能实现的对企业所拥有的价值。而本收益法评估结果是按照本次评估的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2.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7,844.67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9,391.45 万元，评估增值 78,453.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835.37%。

3. 资阳电气为高科技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西部大开发企业的税收优惠，收益法评估结果考虑了企业拥有的技术、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研发能力等价值。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资阳公司财务报表反映，拟转让的 51%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21 亿元，公允价值（即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8 亿元。资阳公司因转让该部分股权而获得盈利人民币 4.27 亿元。

剩余 49%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根据资阳电气股权交割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0.05 亿元。剩余 49%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根据资阳电气股权交割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3.86 亿元。

本次资阳公司转让资阳电气 51% 的股权后，中国中车不再将资阳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国中车对资阳电气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资阳电气不存在占用中国中车资金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事项二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因协助对不纳入原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范围的存续企业人员进行安排和安置而接受中车集团武昌车辆厂支付的 1.2 亿元人民币补偿款。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